

中国冶金教育学会

中冶教会[2017]30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冶金教育学会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评选与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研究生院（处）：

现将学会修订完善研究生教育研究会制定的《中国冶金教育学会



件：

中国冶金教育学会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与奖励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 创 型人 培养 作， 升全国冶 培养 和学 ， 培养和 励 创 ， 中国冶 学会（以下 学会） 优 士学位 （以下 优 ） 作。

第二条 优 作 “ 学公 、 创 、 严 、 宁 ” 原则 。

第三条 优 作在学会 下， 学会学位与 会（以下 会） 。 其 主 为：

1. 作。
2. 和专家审定 作。
3. 受和处 关 事 。
4. 处 作中 其他 。

第二章 评 选

第四条 评选范围：

参加 优 ， 一 为上一 予 士学位 ， 以中 写。 不参加 。 各 上一 位 士 0.5% 。

第五条 评选时间：

优 作 一 ， 于 9 -10 。

第六条 评选标准：

1. 为学前，一定义实义，一定价值，一与合。
2. 在、实上创，取，到国内国外同学先，具一定会前；反映出作在学上具坚实基和专业，学作严，力。
3. ，严，充分；合，；图，字准、，，实实可。
4. 作在士学位以一作在学国内外学刊上发与士学位内容关学。
5. 作学位和均到优。

第七条 评选程序：

1. 人。件作可填写《中国冶金学会优学位》和《作况》，同后向在学交、学位和关佐子。作可在始前充学位后取与学位关。
2. 学。学可在准前下专家学位及其审，优会书处。
3. 专家审。会关学专家复审定候名单。
4. 人公。会优候名单，发各

关 予以公 ，公 5 。
任何单位 个人，如发 入 存在剽 、作假 主
不 严 ，可在入 名单公 之 5
内，以书 向 会 出 。 出 书
包 、作 姓名、 内容， 具
体 学依 ，以及 出 实姓名、 。
会 出 个人信 予以保 。公 之
事 处 完 取 参 。

5. 备 。公 优 名单 会
学会备 公 。

6. 其他事宜。 准 优 ，如 实 剽 、作假
主 不 严 ， 会
其优 决定 予以公 ， 交 关学 予 学位
关 定 处 。

第三章 表彰与奖励

第八条 学会 优 作 和 公 ，
各 优 作 和 予奖励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九条 办 之 ， 会
。